（上接B21版）

内部控制制度是指公司为实现内部控制目标而建立的一系列组织机制、管理方法、操作程序与控制措施的总称。内部控制制度由内部控制大纲、基本管理制度、部门业务规章等组成。

公司内部控制大纲是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内控原则的细化和展开，是对各项基本管理制度的总揽和指导，内部控制大纲明确了内控目标、内控原则、控制环境、内控措施等内容。

基本管理制度包括内部会计控制制度、风险控制制度、投资管理制度、监察稽核制度、基金会计制度、信息披露制度、信息技术管理制度、资料档案管理制度、业绩评估考核制度和紧急应变制度等。

部门业务规章是在基本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对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岗位设置、岗位责任、操作守则等的具体说明。

2、内部控制原则

健全性原则。内部控制机制必须覆盖公司的各项业务、各个部门或机构和各级人员，并涵盖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运作环节。

有效性原则。通过科学的内控手段和方法，建立合理的内控程序，维护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

独立性原则。公司各机构、部门和岗位在职能上应当保持相对独立，公司基金资产、自有资产、其他资产的运作应当分离。

相互制约原则。公司内部部门和岗位的设置必须权责分明、相互制衡，并通过切实可行的措施来实行。

成本效益原则。公司应充分发挥各机构、各部门及各级员工的工作积极性，运用科学化的方法尽量降低经营运作成本，提高经济效益，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部控制效果。

3、主要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会计控制制度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金融企业会计制度》、《证券投资基金核算业务指引》、《企业财务通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订了基金会计制度、公司财务会计制度、会计工作操作流程和会计岗位职责，并针对各个风险控制点建立严密的会计系统控制。

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包括凭证制度、复核制度、账务处理程序、基金估值制度和程序、基金财务清算制度和程序、成本控制制度、财务收支审批制度和费用报销管理办法、财产登记保管和实物资产盘点制度、会计档案保管和财务交接制度等。

（2）风险管理控制制度

风险控制制度由风险控制委员会组织风险管理部及相关业务部门制定，风险控制制度由风险控制的目标和原则、风险控制的机构设置、风险控制的程序、风险类型的界定、风险控制的主要措施、风险控制的具体制度、风险控制制度的监督与评价等部分组成。

风险控制的具体制度主要包括投资风险管理制度、交易风险管理制度、财务风险控制制度以及岗位分离制度、防火墙制度、岗位职责、反馈制度、保密制度、员工行为准则等程序性风险管理制度。

（3）监察稽核制度

公司设立督察长，领导监察稽核工作，督察长由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除应当回避的情况外，督察长可以列席公司任何会议，调阅公司相关档案，就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独立地履行检查、评价、报告、建议职能。督察长应当定期和不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董事会应当对督察长的报告进行审议。

公司设立监察稽核部门，具体执行监察稽核工作。公司配备了充足合格的监察稽核人员，明确规定了监察稽核部门及内部各岗位的职责和工作流程。

监察稽核制度包括内部监察稽核管理办法、内部监察稽核工作准则等。通过这些制度的建立，检查公司各业务部门和人员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情况；检查公司各业务部门和人员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各项管理制度和业务规章的情况。

4、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声明

（1）本公司承诺以上关于内部控制的披露真实、准确；

（2）本公司承诺根据市场变化和公司发展不断完善内部合规控制。

四 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概况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农业银行”）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

邮政编码：100031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成立时间：2009年1月15日

基金托管资格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3号

注册资本：32,479,411.7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电话：010-63201510

传真：010-63201816

联系人：李芳菲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总行设在北京。经国务院批准，中国农业银行整体改制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09年1月15日依法成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继原中国农业银行全部资产、负债、业务、机构网点和员工。中国农业银行网点遍布中国城乡，成为国内网点最多、业务辐射范围最广、服务领域最广、服务对象最多、业务功能齐全的大型国有商业银行之一。在海外，中国农业银行同样通过自己的努力赢得了良好的信誉，每年位居《财富》世界500强企业之列。作为一家城乡并举、联通国际、功能齐备的大型国有商业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一贯秉承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坚持审慎稳健经营、可持续发展，立足县域和城市两大市场，实施差异化竞争策略，着力打造“伴你成长”服务品牌，依托覆盖全国的分支机构、庞大的电子化网络和多元化的金融产品，致力为广大客户提供优质的金融服务，与广大客户共创价值、共同成长。

中国农业银行是中国第一批开展托管业务的国内商业银行，经验丰富，服务优质，业绩突出，2004 年被英国《全球托管人》评为中国“最佳托管银行”。2007 年中国农业银行通过了美国 SAS70 内部控制审计，并获得无保留意见的 SAS70 审计报告，表明了独立公正第三方对中国农业银行托管服务运作流程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的健全有效性的全面认可。中国农业银行着力加强能力建设，品牌声誉进一步提升，在 2010 年首届“‘金牌理财’TOP10 颁奖盛典”中成绩突出，获“最佳托管银行”奖。2010 年再次荣获《首席财务官》杂志颁发的“最佳资产托管奖”。

中国农业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部于1998年5月经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2004年9月更名为托管业务部，内设养老金管理中心、技术保障处、营运中心、委托资产托管处、保险资产托管处、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处、境外资产托管处、综合管理处、风险管理处，拥有先进的安全防范设施和基金托管业务系统。

（二）主要人员情况

中国农业银行托管业务部现有员工 146 名，其中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律师等专家 10 余名，服务团队成员专业水平高、业务素质好、服务能力强，高级管理层均有 20 年以上金融从业经验和高级技术职称，精通国内外证券市场的运作。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至 2014年 3月31日，中国农业银行托管的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共198只。

（四）基金托管人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说明

1、内部控制目标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章和行内有关管理规定，守法经营、严格监察，确保业务的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风险管理委员会总体负责中国农业银行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对托管业务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工作进行监督和评价。托管业务部专门设置了风险管理处，配备了专职内控监督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监督工作，独立行使监督稽核职权。

3、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具备系统、完善的制度控制体系，建立了管理制度、控制制度、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可以保证托管业务的规范操作和顺利进行；业务人员备从业资格；业务管理实行严格的复核、审核、检查制度，授权工作实行集中控制和分级管理；业务印章按规程保管、存放、使用，账户资料严格保管，制约机制严格有效；业务操作区专门设置，封闭管理，实施音像监控；业务信息由专职信息披露人负责，防止泄密；业务实现自动化操作，防止人为事故的发生，技术系统完整、独立。

（五）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基金托管人通过参数设置将《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规定的投资比例和禁止投资品种输入监控系统，每日登录监控系统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并通过基金交易系统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等监督基金管理人的其他行为。

当基金出现异常交易行为时，基金托管人应当针对不同情况进行以下方式的处理：

1、电话提示：对媒体和舆论反映集中的问题，电话提示基金管理人。

2、书面警示：对本基金投资比例接近超标、资金头寸不足等问题，以书面方式对基金管理人进行提示。

3、书面报告：对投资比例超标、清算资金透支以及其他涉嫌违规交易等行为，书面提示有关基金管理人并报中国证监会。

五 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通过在深圳、北京和上海设立的销售服务小组以及网上直销为投资者办理开放式基金开户、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等业务：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3-8088(免长途通话费用)、(0755)26948088

（1）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理财部机构销售及服务深圳小组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13、14层

邮政编码：518053

联系人：关阐

联系电话：（0755）26948004

传真：（0755）26935139

（2）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理财部机构销售及服务北京小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1241-1243室

邮编：100033

联系人：宋雅萍

联系电话：（010）66190975

传真：（010）88091635

（3）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理财部机构销售及服务上海小组

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6楼601—602

邮编：200120

联系人：刘佳佳

联系电话：（021）38424889

传真：（021）38424884

（4）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13、14层

邮政编码：518053

联系人：刘晶

联系电话：（0755）26948105

传真：（0755）26948079

2、代销机构

（1）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九层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联系人：刘一宁

电话：010-85108227

传真：010-85109219

客服电话：95599

公司网站：www.abchina.com

（2）其他代销机构资料详见本基金发售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注册登记机构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13、14层

设立日期：2001年5月22日

法定代表人：田德军

电话：0755-26948075

联系人：杜嘉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广东嘉得信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中民时代广场A座201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中民时代广场A座201

法定代表人：闵齐双

联系人：崔卫群

经办律师：闵齐双　崔卫群

电话：075533338288（总机）　075533033936（直线）13480989076

传真：075533033086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陆家嘴环路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6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陆家嘴环路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6 楼（邮编：200120）

法人代表：杨绍信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刘莉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竞、王灵

六 基金的募集

（一）基金募集的依据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于2013年11月12日证监许可[2013]1435号文准予注册募集。

（二）基金存续期间、基金类型和运作方式

1、基金存续期间：不定期

2、基金类型：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封闭一年集中开放申购与赎回一次，开放期不超过10个工作日）。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其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一年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不超过10个工作日的首个开放期，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的一年，以此类推。

（三）基金募集的基本信息

1、募集方式

本基金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向投资者公开发售，具体情况和联系方法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募集期限

本基金的基金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

3、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4、募集场所

本基金通过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网点公开发售，详情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5、募集目标

本基金的募集份额总额应不少于2亿份，募集金额应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时的市场情况设定募集规模上限，具体限制请参见份额发售公告。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规模不受上述募集规模上限的限制。

6、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称为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B 类基金份额。

7、基金份额发售面值、认购价格、费用及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1）基金份额发售面值：1.00元人民币

（2）基金份额认购价格：1.00元人民币

（3）认购费用

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基金认购费用，并采取前端收费模式；B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但收取销售服务费。本基金的认购费率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认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认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通过招募说明书更新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1）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认购本基金A类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的认购费为每笔500元。

2）其他投资者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M）（单位：元）	认购费率
M＜100 万元	0.6%
100 万元≤M＜500 万元	0.4%
500万元≤M＜1000 万元	0.2%
1000万元≤M	单笔1000 元

注：M为认购金额

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和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4）认购份额的计算

1）当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当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数＝（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例：某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投资10,000 元认购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该笔认购全部予以确认，如果认购期内认购利息为5.5 元，则其可得到的A 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1＋0.6%）＝9,940.36 元

认购费用＝10,000－9,940.36＝59.64 元

认购份额＝（9,940.36＋5.5）/1.00＝9,945.86 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0 元认购本基金，可得到9,945.86 份A 类基金份额。

例：某养老金客户通过直销柜台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该笔认购全部予以确认，如其选择交纳前端认购费用，则其认购费用为500元，假设认购金额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50元，则其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0－500＝99,500元

认购份额＝（99,500＋50）/1.00＝99,550.00份

即：养老金客户通过直销柜台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应前端认购费为500元，可得到99,550.00份A类基金份额。

2）B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例：某投资者投资10,000 元认购本基金B 类基金份额，该笔认购全部予以确认，如果认购期内认购利息为5.5 元，则其可得到的B 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费用＝0 元

认购份额＝（10,000＋5.5）/1.00＝10,005.50 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0 元认购本基金，可得到10,005.50 份B 类基金份额。

3）认购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 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四）基金的认购

1、认购时间安排

本基金募集期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超过3个月，具体认购时间安排请见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认购手续

基金投资者欲认购本基金，需开立基金管理人的基金账户，若已经在基金管理人处开立基金账户，则不需要再次办理开户手续，发售期内基金销售网点同时为基金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在发售期间，基金投资者应按照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到相应的基金销售网点填写认购申请书，并足额交纳认购款。

3、认购的方式及确认

基金投资者认购前，需按基金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基金募集期内，基金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已经正式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募集期间不设置基金投资者单个账户最高认购金额限制。

基金销售机构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投资者可在其认购后的两个工作日后通过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或其认购网点查询确认情况。

4、认购的限额

投资者通过代理销售机构和直销机构网上直销认购本基金，单笔最低认购金额（含认购费）为10元，各销售机构对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通过直销机构直销柜台认购本基金，单笔最低认购金额（含认购费）为10万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含认购费）为10万元。本基金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设置最高认购金额和基金份额持有上限的限制。

5、募集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认购款项在基金合同生效前产生的利息将折合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认购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6、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将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之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七 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基金合同生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基金合同》生效时，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将折合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放期的最后一日日终（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完成当日申购、赎回确认后），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则无须召开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将于该日次日终止并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

（1）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

（2）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少于200人；

（3）本基金前十名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的90%。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办理。

八 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

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代销机构，并予以公告。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基金份额的封闭期和开放期

（1）基金的封闭期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一年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的一年，以此类推。

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2）基金的开放期

本基金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不超过10个工作日的期间。本基金的开放日为在开放期内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工作日。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3）封闭期与开放期示例

比如，本基金的开放期为10个工作日，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3年8月1日生效，则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即2013年8月1日至2014年7月31日，第一个开放期为自2014年8月1日至2014年8月14日；第二个封闭期为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的一年，即2014年8月15日至2015年8月14日，第二个开放期为2015年8月15日至2015年8月28日，以此类推。

2、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后，每封闭一年开放一次申购和赎回，本基金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不超过10个工作日的期间。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的具体日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投资者应当在开放日办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约定的开放期之外的日期不接受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代销机构约定。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交易所交易时间更改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可对申购、赎回时间进行调整，但此项调整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公告。

（三）申购和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四）申购和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基金投资者必须根据基金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向基金销售机构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的申请无效而不予成交。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

基金销售机构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公司的确认结果为准。

T日规定时间受理的申请，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内为投资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购与赎回的成交情况。

3、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款项，申购申请即为有效。

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额和价格

1、申购金额、赎回份额及余额的处理方式

（1）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和直销机构网上直销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费）为10元，各销售机构对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通过直销机构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费）为10万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含申购费）为10万元。

（2）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不设最低赎回份额和最低持有份额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申购、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调整前的2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4）申购份额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的申购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5）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的赎回金额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2、申购赎回费率

（1）申购费率

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基金申购费用，并采取前端收费模式；B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但收取销售服务费。本基金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2）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单位：元）	申购费率
M＜100 万元	0.8%
100 万元≤M＜500 万元	0.6%
500万元≤M＜1000 万元	0.4%
1000万元≤M	单笔1000 元

注：M为申购金额

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赎回费率

在本基金开放期赎回本基金的，A类份额和B类份额均不收取赎回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日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3、申购份额的计算

（1）投资者选择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其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

例：某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在本基金开放期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6,000元，申购费率0.8%，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元，则其获得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申购金额＝6,000/（1＋0.8%）＝5,952.38元

申购费用＝6,000－5,952.38＝47.62元

申购份额＝5,952.38/1.200＝4960.32份

即投资者交纳申购款6,000元，获得4960.32份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

例：某养老金客户通过直销柜台投资100,000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用为500元，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元且该笔申购全部予以确认，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计算如下：

净申购金额＝100,000－500＝99,500元

申购份额＝99,500/1.050＝94,761.90份

即：养老金客户通过直销柜台投资100,000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应申购费为500元，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 元，则可得到94,761.90份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

（2）投资者选择申购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的，其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申购日B类基金份额净值

例：某投资者在本基金开放期申购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6,000元，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元，则其获得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申购份额＝6,000/1.200＝5,000份

即投资者交纳申购款6,000元，获得5,000份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

4、赎回金额的计算

在本基金的开放期赎回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均不收取赎回费用，赎回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某投资者在申购赎回开放期赎回本基金份额10,000份，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20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金额=10,000×1.200＝12,000元

5、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公式

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基金的封闭期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在基金开放期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交易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如下：

T日基金份额净值＝T日基金资产净值/T日基金份额总额

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6、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7、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六）申购和赎回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申购基金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登记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自T+2日（含该日）后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投资者赎回基金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办理扣除权益的注册登记手续。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但不得实质影响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体公告。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除非在本基金的开放期出现如下情形，基金管理人不得暂停或拒绝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所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基金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3）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4）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可暂停申购的情形；

（5）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6）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申购。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申购款项将全额退还投资者。发生上述（1）到（5）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指定媒体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八）暂停赎回或延续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在基金开放期内，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5）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并以后续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若出现上述第（4）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工作日的基金总份额的2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本基金开放期内单个开放日出现巨额赎回的，基金管理人对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赎回申请应于当日全部予以办理和确认。但对于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如基金管理人认为全额支付投资人的赎回款项有困难或认为全额支付投资人的赎回款项可能会对基金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的，基金管理人可对赎回款项进行延缓支付，但不得超过20 个工作日。延缓支付的赎回申请以赎回申请确认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

3、巨额赎回的公告；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时间，依据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最迟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以及相应增加公告次数，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暂停公告中明确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时间，届时不再另行发布重新开放的公告。

4、以上暂停及恢复基金申购与赎回的公告规定，不适用于基金合同约定的封闭期与开放期转换引起的暂停或恢复申购与赎回的情形。

（十一）基金的转换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未来在各项技术条件和准备完备的情况下，投资者可以依照基金管理人的有关规定选择在本基金的某一类别基金份额和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进行基金转换。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转换费率等具体规定可以由基金管理人届时另行规定并公告。

本基金A类份额和B类份额暂不开通转换。

（十二）转托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规定的标准收取转托管费。

（十三）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十四）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申购、赎回等基金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基金份额按照一定规则从某一投资者基金账户转移到另一投资者基金账户的行为。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继承、捐赠、司法强制执行和经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其中，“继承”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的情形；“司法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者的条件。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受理上述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其他销售机构不得办理该项业务。

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

（十五）基金的冻结与解冻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自愿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具体办理方法参照《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九 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力争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型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

本基金投